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吳霽禎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-9119轉9229

傳真電話：(02)8911-4725

電子信箱：wu851142@nfa.gov.tw

10691

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69之10號

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2082463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M3XUHRK6。

主旨：消防設備人員法業奉總統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6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單位及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9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各組、室、中心、隊暨所屬機關(均含附件)

部長 林右昌 出國

政務次長 花敬群 代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總統府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 
一段122號

聯絡人：吳天佑

電話：02-2320-6112

電子信箱：tywu@oop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制定消防設備人員法一案，業奉總統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6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9號(另見本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內政部

副本：

內政部



1121112130 112/06/26